

儋州市打赢脱贫攻坚战 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儋脱贫指办〔2019〕22号



儋州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儋州市 2019 年深入开展消费扶贫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市直机关、企事业各单位，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儋州市 2019 年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儋州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8 日

- 1 -



儋州市 2019 年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 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建立完善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各界消费来自贫困地区贫困群众的产品和服务，以消费促进贫困群众增收，促进精准脱贫，根据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部署，按照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消费扶贫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儋脱贫指〔2018〕25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互利共赢的原则，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切实解决贫困地区增产不增收、产品销路窄、组织化程度低等突出问题，推动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融入大市场，促进贫困人口增收脱贫，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积极贡献。

二、实施范围

以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为主要支持对象，以购买贫困群众农特产品和服务为主要手段，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带头示范，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积极跟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打造消费扶贫新格局。



三、消费模式

实施消费扶贫是社会力量参与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动员社会各界扩大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主要开展以下九种消费模式：

（一）系列集市展销

1.建立长期稳定供销机制。将消费扶贫纳入定点帮扶和结对帮扶工作内容，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学校、城市医院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搭建机关单位、企业、学校、医院、军营与贫困地区农产品供需对接平台，鼓励引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包括高校、中小学校、幼儿园）的食堂、餐厅选用贫困地区农产品、畜产品，双方建立长期定向采购合作机制，引领全社会开展消费扶贫工作。（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市现代服务业和投资促进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直属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儋州军分区、市直有关单位）

2.举办系列“爱心扶贫大集市”活动。认真贯彻落实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爱心扶贫大集市”百场百家活动方案》要求，按照多形式、多层次、季节性等方式，全年计划在那大城区举办3场市级层面的爱心扶贫集市活动，集中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畜产品。同时，各镇要组织开展消费扶贫赶集活动，每个镇要充分利用群众赶集市的习俗，全年至少在本镇举办2场消费活



动。（牵头单位：市供销联社，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市现代服务业和投资促进局，各镇政府）

（二）龙头企业带销。鼓励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采取“农户+合作社+企业”等模式，在企业与贫困户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由龙头企业，电商企业等经营主体对每家每户贫困家庭的产品进行收集、分级、包装、检测、品牌设计、商标注册，通过企业自身营销渠道实现农产品、畜产品与市场需求方的精准对接，实现农产品保值增值。同时，要想方设法，鼓励引导组建农产品运销实体，培育农产品流通主体，通过直销、订单销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企业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推动贫困户农产品就地就近销售。（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市供销联社，责任单位：各镇政府）

（三）宣传推介展销。充分利用海南爱心扶贫网平台及省冬交会，省少数民族文化节等重要载体，集中宣传推介我市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推动参与消费扶贫各类主体需求与贫困地区特色产品供给信息精准对接，推广我市特色产品，引导全社会参与消费。（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广播电视台，市新闻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四）商场超市直销。广泛开展“买产品、献爱心、促脱贫”消费扶贫活动，由市现代服务业和投资促进局组织引导在大型商



起，农贸市场和主要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开设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公益专区、专柜，专区和专柜有专门的“儋州市消费扶贫产品专区”的统一形象标识，方便消费者随时随地为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奉献爱心。5月份前，先后在那大城区百佳汇、广百家、乐卖特超市及升级改造完成的中兴、军屯、那恁、东兴等人流量大的农贸市场设置第一批“儋州市消费扶贫产品专区”。8月份前，在木棠、中和、王五、白马井等镇大型超市，为贫困地区贫困群众设立专区、专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打造“儋州扶贫”公益性集体商标标识，供我市扶贫产品统一使用，并加强对进场扶贫产品的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联社负责联系各镇组织好贫困户农特产品、畜产品的进驻工作，做好企业与扶贫产品的对接工作，形成长期的供销合作关系。同时，在批发市场设置“扶贫产品企业对接榜”，实时列出企业与各镇对接情况，激发企业帮扶热情。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拟定扶贫地区农产品价格优惠补贴，提高扶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助力脱贫攻坚。（牵头单位：市现代服务业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联社等部门）

（五）电子商务营销。培育和选定我市几家电商企业与海南爱心扶贫网的对接，落实好我市贫困群众农产品配送及销售后端统计工作，组织电商企业做好我市零散特色产品的精包装“贴牌”及销售工作，建立电商企业销售奖励办法和电商企业物流配送补助办法，建好、管好市消费扶贫产品展示馆，构建市、镇、村三



级扶贫网络平台，做好电商人才引进，电子商务的应用等工作。建立贫困地区农产品滞销预警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大型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到贫困地区集中采购滞销农产品。（牵头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责任单位：市现代服务业和投资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基地认领订购。创新社会大众消费扶贫理念，适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发布名优特产品产地信息，引导党政机关干部、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城市人群到农产品原产地，认领贫困群众土地、经济林、养殖等“种养+”项目，体验消费扶贫，实现社会爱心消费与贫困群众脱贫需求精准对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新闻中心）

（七）旅游带动促销。引导贫困地区特色产品进景区，进宾馆，进饭店，在市内重点旅游景点设立贫困地区农特产品专区，打造具有德州特色的农产品、手工艺品、农产品等旅游产品品牌，进行推介宣传销售。在东坡书院、石花水洞、海南热带植物园等旅游景区和三洋镇番新村、大成镇新风村等乡村旅游扶贫示范村设立扶贫产品购买点，打造“农业观光+旅游购物”等扶贫产业链，构建“游、购、娱、吃、住、行”一体化旅游格局，吸引旅游者体验贫困地区产品与服务，做大做强休闲观光农业、生态旅游、红色旅游、特色文化旅游和康养项目，实现旅游扶贫与消费扶贫的高度融合。（牵头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扶贫办、相关镇）



(八) 帮扶单位助销。定点帮扶单位、驻村扶贫工作队、第一书记、结对帮扶干部对所帮扶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销售需求进行摸底，组织参加全市性、区域性爱心扶贫消费活动及农产品展销会，积极搭建营销平台，树立“买贫困地区产品，献扶贫济困爱心”的理念，鼓励帮扶单位、机关干部、工会职工自愿消费帮扶村、贫困户产品，增加贫困群众收入。同时，要发挥帮扶队伍思路宽、交际广、渠道多的优势，为帮扶对象产品进行代言，开展熟人销售，向朋友圈、亲朋好友推荐产品，拓展销售渠道。（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直属机关工委，市扶贫办、各镇政府）

(九) 干部职工购销。各单位、各部门组织发动本单位、本部门干部职工，通过单位临时团购、订单式生产认购或个人爱心认购等模式，直接线下或登录海南爱心扶贫网购买我市贫困户农产品。在个人自愿的前提下，根据自己的日常生活消费需要，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拿出100元，其他干部职工每月也要拿出一定的费用购买贫困户产品，市直机关单位由市直属机关工委负责组织；各镇、企事业各单位、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由市扶贫办负责组织，以实际行动和爱心善举支持消费扶贫。（牵头单位：市直属机关工委、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市直机关、企事业各单位，驻市各单位，各镇政府）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消费扶贫作为打赢脱



贫攻坚战的重要抓手，作为帮扶工作的有效手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和措施，切实把责任压实，每月20日要将上月本单位及本单位干部职工认购贫困群众农产品的数量、金额报送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届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全市。牵头单位要敢于作为，提前谋划，统筹协调，研究落实具体的可操作措施，相关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出谋献策，履职尽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落细。

（二）强化政策支持。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国家和省对消费扶贫的工作部署，认真研究落实相关配套政策保障，特别是在贫困地区产品深加工企业的基础设施、上行物流交通运输管理、线上线下进店销售门槛等环节，给予政策性扶持和引导，为消费扶贫提供更多的绿色通道，探索建立消费扶贫奖励机制，对参与消费扶贫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社会组织，采取适当方式给予奖励激励。

（三）加强诚信建设。要教育引导贫困群众树立诚信经营促脱贫理念，提供质优价廉的产品，确保消费者购买到放心满意产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职能部门要强化质量安全督查和检验检测，建立农产品追溯机制，奖优罚劣，提高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要加大市场管控力度，严厉打击借消费扶贫之名以假乱真、以次充好、扰乱市场、牟取私利等行为。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行业管控，防止出现拖欠货款等行为。

（四）加强宣传引导。市委宣传部、市扶贫办要充分运用报



刊、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媒体，加大推介力度，加快提升扶贫产品品牌效益和市场知名度。加大消费扶贫引导力度，培育社会大众消费扶贫献爱心理念，选树一批好的机关单位、企业、合作社、诚信贫困户进行宣传表彰，营造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浓厚氛围。

（五）强化督促落实。市扶贫办要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跟踪进展情况，适时通报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将消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及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切实推动消费扶贫各项任务和政策落到实处。

